

常年期第廿五主日  
路 16:1-13

## 耶穌——天國正義的管家

內 容： 不忠信管家的比喻（1-8），人與財應有的關係（9-13）。這福音的兩段經文，本是獨立的，路加將之編輯在一起。

上下文： 上文（15章）與本文的 1-8 節有關，論及人要依賴天主的大方和仁慈；下文（16:14）與本文 9-13 節有關，是針對愛錢財的法利塞人。

釋 義\* 「怎麼我聽說你有這樣的事呢？」（2） 這是個十分講理的主人，當聽到有關管家的告發時，他先給管家一個自辯的機會，然後才採取行動。可惜管家默然無語，更顯出管家的心虧。

\* 「把你管家的賬目交出來」（2） 既然管家默認自己有問題，主人便即時把他革職。奇怪的是主人沒有把他治罪，只要求他交出賬目。可見這主人胸襟廣闊。

- \* 「我知道我要做什麼」（4） 管家決定在自已被革職這消息公開前的短短時間，為自己的未來鋪路。他會怎樣做呢？
- \* 「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」（5） 這些債戶是向主人租了田地，按雙方每年所訂的合約，將收穫的一部分交給主人作為租金。
- \* 「快坐下寫作五十」（6） 本來按合約，第一個債戶同意交一百桶油作租金，第二個則同意交一百石小麥，但現在管家利用自己的職權向債戶聲稱，已說服了主人把租金調低。他叫債戶親手修改合約，按當時的法律，管家是有權這樣作的。管家這樣做，使債戶對主人及對他自己均產生好感。
- \* 「主人稱讚這個不義的管家」（8） 管家的行為使農村裡處處興起對主人的稱讚；主人從而得知管家的機靈手段。主人要怎麼辦呢！要撤消管家因他的名與債戶所修改的合約？還是要欣賞這管家為他在團體中爭取的光彩？耶穌告訴我們這個主人採取了後者，稱讚這管家「手段高明」。
- \* 「世俗之子在應付世俗的事務上」（8） 思高版更貼切地譯作「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」。「世代」原文指人種；「自己的世代」

即「同聲同氣」的人。世俗之子善於捉摸人心，俗語所謂「見人講人話，見鬼講鬼話」。

- \* 「光明之子」（8） 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，比光明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，更為精明。光明之子即天主的人；光明之子的世代即天主。可惜，相信天主的人——光明之子——反而不能完全洞悉他們的主人——天主——大方的特質（參閱 15 章），不懂得以全心的依賴來「應付」天主。耶穌鼓勵我們效法世俗之子的機靈，懂得把握天主的大方。
- \* 「我告訴你們」（9） 這是本主日福音新一段的開始，是一獨立單元，與前一段（1-8節）沒有直接關係。
- \* 「不義的錢財」（9） 錢財一詞原文含有「可靠」之意。人本應依靠天主，可惜人信賴錢財，故喻之為不義。
- \* 「小事／大事」、「不義／真實的錢財」（10、11）小事與不義之財皆人的身外物，大事與真正的錢財指福音的真理。
- \* 「兩個主人」（13） 事實上，世界上只有兩個權威——天主和錢財——彼此競爭去奪取人的心。人崇拜的所有偶像，最終歸於一個——錢財

（參閱讀經一）。如果人不是全心服侍真神，他便注定要服侍錢財這個假的神。

**訊 息：** 從人怎樣使用世物，可見他服侍的主人是誰：天主或金錢。善用財物者才可得到天上永久的財富。正義和仁慈是用財物的標準，意思是說，正義地使用金錢，是為滿足自己基本的需要，剩餘的，也就不屬於自己，而是屬於那些連基本需要也不能滿足的人；剩餘的錢該用在他們身上。這樣才是正義仁慈地使用錢財，才是天主的朋友（9）。